

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招开发区税费征决〔2023〕020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招远禄丰珠宝首饰加工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6007697282791

单位社保编号：370685322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柄河

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：外国护照 M59927123

单位地址：招远市金都缘珠宝首饰城

招远禄丰珠宝首饰加工有限公司：

依据招远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、招远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10年8月至2019年6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70328.32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¥24623.19元，工伤保险费¥3120.96元，失业保险费¥4017.30元，生育保险费¥2735.91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¥104825.68元。

2023年7月10日，我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招开发区社限字〔2023〕0201号及招开发区社限字〔2023〕0202号）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

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社保征缴窗口（地址：招远市金融大厦344房间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拾万零肆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捌分 ¥104825.68元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招远市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3年9月1日